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82號

再抗告人 張瑜真

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7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

（下稱系爭本票），以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司票字第199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再為抗告。再抗告意旨略以：伊未居住在系爭本票所載之戶籍地址，相對人係自第三人處取得系爭本票，無從知悉伊現居住處所，且該居住處所為公寓大廈，設有門禁管制，相對人未經同意不可能與伊會面，自無從向伊提示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是否經相對人為付款提示，屬本票裁定形式審查所應調查之範圍，原裁定未予調查，即有應適用而未適用票據法第124條、第85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44條第2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之違誤，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指摘，否則，其再為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

01 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02 旨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
03 情形在內。

04 三、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原裁定再為抗告，係
05 以：原裁定未就相對人有無為系爭本票之提示，予以審究，
06 即駁回伊抗告，有未適用系爭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
07 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裁定認
08 定相對人已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且該本票免除作成拒絕
09 證書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
10 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
11 回。又再抗告人事後所提出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台灣大哥
12 大帳單、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通知書等（見本院卷11
13 至21頁），抗辯相對人無從對伊為系爭本票付款之提示等
14 語，核屬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
15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及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
16 得審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85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附此敘明。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1 法官 莊宇馨

22 法官 吳國聖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陳緯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